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特別會議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安誠工程師	成員
	周聯僑先生	成員
	林天星先生	成員
	勞虔基博士	成員
	賴旭輝先生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禮良先生	成員
	關寶珍工程師	成員
列席者：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致歉：	張德興先生	
	曹承顯先生	
	潘樂陶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摘要報告

負責人

1. 特別會議的目的

主席向與會者簡述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背景，是由於剛在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10 至 2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預留 1 億元，與建造業議會互相配合，增加本地建造業人力資源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在同日舉行的建造業議會會議上獲得接納。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目的就是要討論如何落實議會對有關財政預算建議和相關的執行措施。

2. 落實增加本地建造業人力資源措施之建議方案

2.1 成員備悉剛於會議上提交的新修訂建議方案(文件編號CIC/CTB/P/009/10 Revised)，並悉建訓學院就財政預算的建議作出的相應策略，包括會在整理城市大學專業顧問完成的人力研究報告內的數據後，諮詢業界以確定有人手短缺、老化及招募有困難的工種，及推算有關工種所需的人數；但上述策略需時發展故建議現階段可先為 2010/11 年度上半年初步釐訂一個初步目標，再邊做邊分析數據，繼續與業界討論，調整策略，以漸進方式落實所有措施。

負責人

2.2 成員隨即就每項策略建議作出討論：

2.2.1 A1-"5-8-1"首 6 個月訓練建議

總監建議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先將木模板工、金屬模板工、鋼筋屈紮工及地渠工共 4 個工種，合共 300 個名額納入"5-8-1"訓練計劃，有成員詢問收集回來個別工種對人手需求的數據來源及其準確性，擔心若訓練名額與實際需求出現偏差，會推高個別工種的失業率，例如紮鐵工，有成員觀察到現時此行的就業並不很理想，如培訓更多這方面的工人，或會造成資深工人失業，但亦有成員指出此行的工人已老化，將陸續離開行業，補充新人需盡快執行。另有成員認為有需要小心分析手頭上的數據，揀選面臨嚴重人手老化或是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列入計劃內及訂定適合的培訓名額。

另有成員認為現時建議的培訓人數為數不多，約為有關工種預計人手需求的三分之一，兼且有關培訓名額只是一個目標人數，因此同意可試行開展有關的訓練計劃，隨後再適時作出調整。

主席指出，未來基建工程是需要大量的人手，問題的關鍵在於培訓計劃推出的時間能否配合工程在不同階段的人手需求，以確保完成訓練的人員能

負責人

被市場吸納，避免過早培訓人手影響現有工人的生計。主席認為應給予建訓學院空間，彈性處理有關培訓計劃的推行日期，現階段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及考慮上述各成員的意見，按情況調節開課日期。

此外，主席又提出，在"5-8-1"計劃下，在建訓學院接受相關培訓的學員，可領取由政府提供的每月 5,000 元培訓津貼，這建議應不難執行，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到參加計劃的僱主以不少於 8,000 元月薪受僱，以及六個月後月薪會升至不少於 10,000 元的安排，則仍有待發展局、商會、承建商等多方面作進一步的商討和落實，而這個以月薪受聘和獲取不少於指定金額的薪金保證亦將是能否成功推行計劃的關鍵。主席又特別指出，建議納入計劃的四個工種的工人現時大多是以日薪計糧，故在推行計劃前有關方面是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

代表政府的成員表示，發展局已聯同議會和業界就"5-8-1"培訓計劃的執行安排展開商討，以確保完成有關培訓的學員能按計劃列明的"8-1"月薪受聘。有關成員又扼要講述揀選納入計劃的工種的先決條件，並謂在現階段很難準確預測推出培訓計劃的最恰當時機，故贊同先行培訓一個較少數目的學員，確保不會影響現有工人的就業機會。另有關的培訓計劃只是強化

負責人

人力及改善建造行業文化建議的一部分，特區政府尚有全方位提升地盤管理的其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安全、環境及操作環境，以及為工地人員提供制服等。

主席作出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接納"5-8-1"計劃首 6 個月的訓練建議，但建訓學院有需要小心釐訂計劃的名額及推行時間，和與相關各方跟進如何落實培訓後"8-1"階段的安排。

總監
(培訓)

2.3 A2—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

對於為資深工人提供的進階課程，有成員認為除調動人手和物料的管理訓練外，亦要加入針對性的專項管理技巧，例如紮鐵及木模板工的開料技巧。另有成員指出在提升技術之外，亦要加強語言溝通及情緒智商的訓練。此外，亦有成員提出，建訓學院亦要考慮如何吸引目標人士報讀課程，以及課程的上課形式。

總監
(培訓)

委員會認同這個進階課程建議，以協助具「大工」資歷的技術工人有機會晉升為初級監工(類似行業俗稱的打理人)，並指示建訓學院按成員的意見調整課程的內容；委員會又同意跟進和落實文件附件二內，有關學員在完成是項課程並在累積一定經驗後，可透過參加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擔任屋宇署認可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職務這晉升途徑的構思。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2.4 A3－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津貼

對於新監工課程，總監建議學員將在首九個月於建訓學院接受全日制基礎訓練，受訓期間每日獲 150 元的津貼，之後僱主提供在職訓練，同期由僱主承諾安排學員修讀日間兼讀課程。有成員認為有需要小心考慮新課程對現有兩年制監工課程的沖擊。至於新課程的實際訓練期仍為兩年，只是將在訓練學院受訓的時間縮短，增加學員在工地接受在職培訓的期間這方向性建議，有成員認為值得作進一步探討。另有成員提出，有需要在推出課程前取得僱主的承諾，為入讀課程的學員提供所需的在職訓練，並在課程完結後聘用該名學員。

對於在新監工課程推出後初期，現有監工課程仍會並存，但會逐步被新監工課程取替這構思，有政府代表指出，政府為監工/技術員課程學員提供每日 150 元的訓練津貼，以吸引更多人士參加課程這建議，是以不影響監工課程現時提供的學額為大前提，就此有成員表示，現時構思只是修改課程綱要，並不涉及縮減訓練學額。有成員提出要確保完成新監工課程培訓的學員，有足夠能力擔當有關工作崗位的職務。

委員會同意建訓學院可按成員提出的意見，繼續發展這項新課程。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2.5 A4－工藝測試津貼－工藝測試指定工種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 2010/11 訓練年首六個月，先為"5-8-1"計劃下的四個工種的工藝測試考生，提供每次不多於 500 元的測試津貼，預計報考人數約為 300 人，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實行。對於有成員認為有關測試津貼，不應只針對個別面對嚴重人手老化問題或是招募有困難的工種，而應涵蓋現時建訓學院與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的土木工程工種，因有關工種亦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代表政府的成員表示，稍後可以考慮個別工種的情況。

總監
(培訓)

2.6 A4－工藝測試津貼－技術提升課程

委員會同意按個別工種缺人及有關工種的工藝測試合格率偏低這兩個準則，諮詢業界後再落實為有需要的工種開辦技術提升課程。

總監
(培訓)

2.7 A4－指明訓練課程津貼

委員會同意在首六個月，初步向"5-8-1"計劃內四個工種相關指明課程的入讀人士，提供每次不多於 500 元的學費津貼，並會在與業界諮詢後，再詳細訂定工種及人數，預計首 6 個月的學額約為 200 個，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執行。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另有成員指出，現時有部分政府工程合約規定，在轄下工地工作的工人，當中八成須持有大工牌，其餘兩成則須持有中工牌，令致未有考取中工資格的學徒不能入地盤工作。此外，又有工友反映，持有以指明課程証書取得的大工資格的工人的工資，低於以通過工藝測試取得大工牌的工人的工資。而且據聞也有政府部門不接納以完成指明課程取得的大工資歷的工人計算入八成的大工持牌人數內，故希望發展局能向有關部門作出反映和跟進。發展局代表澄清，工人若持有大工牌已能符合合約的規定，可能是僱主自己選擇僱用以考試取得大工資格的工人。主席指出，以完成指明課程取得的大工資格的認受性，宜交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商議。另在推行"5-8-1"培訓計劃時也要注意工人進入地盤工作的規定。

發展局
代表

2.8 "5-8-1"訓練計劃首六個月的訓練資源

成員認為有需要重新計算"5-8-1"計劃在首六個月所需的 425 萬的訓練資源，初步看似乎偏高，又由於現時列出的只是一個粗略預算，故請建訓學院詳列各項實際支出項目和細項，稍後再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3. 其他事項

總監告知與會成員，發展局局長將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參觀天水圍訓練中心，並邀請成員出席有關活動。 各成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